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3254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自编号 C9#住宅）（自编号 C9#住宅）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9850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白云大道北西侧，荟贤路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C9#），总建筑面积：5398.15 平方米，地上 14 层：5398.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70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23B316/ (2025)复 23B17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完善地面绿化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1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永平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1日印发
